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 2 名，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